

認證請求書

年度 第 號（收件流水號，請求人勿填）
標的金額（價額）新臺幣 元（標的如無財產上價值免填）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出生地	職業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	住居所或事務所、電話	備考
立遺囑人						
見證人						
見證人						
見證人兼代筆人						
已為同意或允許之第三人、通譯或見證人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職業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	住居所或事務所、電話	同意或允許、在場事由
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	代筆遺囑					
證明文件					發還證件	件數 收受人簽章
交付認證書	正本	繕本或影本		譯本	節本 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為法人

或團體蓋印信處）

請求人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說明：

1、認證之文書持往境外使用時，應於備考欄註明地區及用途。

2、委任代理人者，應提出授權書，並於備考欄註明代理人授權書種類、字號及代理權限。